

(f) 特别重视编制合作项目，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培训合格本国人员的国家机会和资源、改善和普及技术管理活动以及提高人力资源水平以促进技术进步，其方法为：

- (一) 就如何评估按技术类型划分的现有技术人力资源素质和数量进行研究；
- (二) 提供区域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培养国家在技术政策制定和规划方面自力更生的能力；
- (三) 发展出关于科技人员规划的适当机制，包括基本建设和方法方面；
- (四) 组织巡回讲习班，以便在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技术和方法方面交换意见和交流各种各样的经验；

(g) 采取适当行动，在以下领域组织区域培训方案：

- (一) 制订并执行关于利用和应用技术促进发展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计划；
- (二) 人力资源预测和规划；
- (三) 培育培训教员和发展关于技术培训的最新方法；
- (四) 农业部门的技术转让；

(h) 采取措施以开发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技术人力资源；

7、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 4 6 次会议

1986年5月2日

2 5 7 (X L I I)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
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¹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1 9 7 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
会第 3 2 0 1 (S - V I) 号和第 3 2 0 2 (S - V I) 号决议，1 9 7 4 年 1 2

¹² 见前文第 1 9 7 - 2 0 6 段。

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并经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36/194号决议核准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37/224号、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195号和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39/174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1985年3月29日经社第242(XLI)号决议,

又回顾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40/205号决议核准了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全球中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严重关切自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最不发达国家仍面临危急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强调迫切需要增加支助措施,以加强各国自力更生的努力,从而充分实现《纲领》的各项目标,

1、呼吁国际社会作出特别努力,增加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转让和采取商业政策支助措施;

2、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对本国的全面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虽然国际支助措施极为重要,但这些国家奉行的国内政策对其各项发展努力的成功也是重要的,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继续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调动国内资源在国家一级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条款;

3、促请各发达国家,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关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执行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有关的计划和方案;

4、呼吁各捐助国考虑到官方发展援助对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国家纲领各项目标的重要作用,铭记着《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全球中期审查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继续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增加其捐款;

5、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决议送交各主要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它们在所有有关的国际会议上考虑。

第646次会议
1986年5月2日